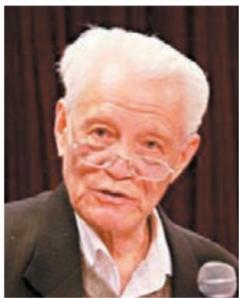




本報獨家披露 中央編譯局新書內容

《國家底線：公平正義與依法治國》封面。
本報北京傳真

中國「法治三老」



郭道暉，1928年出生，著名法學家，法治思想家，被人尊稱「法治三老」之最長者。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研究室副主任，中國法學會研究部主任等職，是當代中國法學界站在時代前沿的一面思想旗幟。學術思維敏銳，敢於直言和針砭時弊，以人民權利的積極倡導者之姿態而著稱於當今思想界。



江平，1930年出生，著名法學家、法學思想家、法學教育家，「法治三老」之中壯者。曾任中國政法大學校長、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七屆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為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民商法學博士生導師。江平是中國民商法學的主要奠基人之一。



李步雲，1933年生，著名法學家、人權專家，「法治三老」之最年輕者。曾任中國社科院法學研究所法理學研究室主任、中國社科院人權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職，全過程地見證和參與了1982年憲法的起草和討論，並和其他學者一道，對推動「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寫入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起了重要作用。

中國「法治三老」建言執政黨

設違憲審查制 保障依法治國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下周一（20日）開幕，由中共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主編、內地十八位知名學者撰文結集而成的《國家底線：公平正義與依法治國》一書將於當日發行面世。據本報獨家獲悉，該書以內地法學界「法治三老」——郭道暉、江平、李步雲就法治焦點問題的訪談開篇，「法治三老」一致談到，依法治國首先應強調憲法權威的保障作用，中共應依憲執政、依憲治國，而樹立憲法權威，關鍵在於能否對違憲行為嚴加追究，這是當前法治實踐的空白，應盡快建立起可行的違憲審查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四中全會下周一開幕，依法治國成為主題。圖為小學生走進法庭上「法制課」。資料圖片

權威法治思想家，被尊稱「法治三老」之最長者郭道暉認為，只提「依法治國」是不夠的，有的地方為保護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用「非法之法」來治民，也號稱是「依法辦事」、「依法治國」。因此，建立法治國家首先要建立法治新思維，必須提憲治國。依憲治國要求黨必須要與時俱進，由革命黨轉型為執政黨，黨的一些基本制度要適應新的發展。

著名法學家、人權專家，「法治三老」之最年輕者李步雲亦表示，習近平總書記在紀念現行憲法頒布實施30周年大會上提出四條：人民民主、依法治國、人權保障以及依憲執政，依憲治國。這是非常正確的思路，中共要依憲治國、依憲執政，依法治國首先要落實憲法在治國安邦中的重要作用。

原中國政法大學校長，「法治三老」之中壯者江平則指出，完善憲法運行，落實人民民主自由權利，非常關鍵，但當前人民在言論、出版、結社方面，還沒有法律落實憲法所規定的權利，這是法治實踐的空白。

監督憲法實施 免淪一紙空文

「法治三老」一致表示，憲法的生命與權威，關鍵在實施，而能否實施的標誌在於對違憲行為能否嚴加追究。這在現行憲法上已有原則規定，但只是一紙空文，沒有建立可行的違憲審查制度。

江平認為，對私權的侵害，如果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

造成，可以提出行政訴訟，但有些是違反憲法的行為，公民無法維權，這個問題不解決，憲法的規定就要落空。李步雲則指出，習近平總書記在前述紀念憲法頒布實施30周年講話中也談到憲法監督缺位的問題。這可以說是1982年憲法自制定以來的最大缺陷，憲法中提到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監督憲法實施，但沒有具體的機構和程序，更沒有建立起違憲審查制度。對此，他建議在全國人大九個專門委員會之外建立一個憲法監督委員會，任務包括憲法解釋、違憲審查、領導人彈劾等，任何公民和組織都可以提出違憲審查的動議。

人大負責立法 政協承擔審查

郭道暉也認為，儘管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對國務院不適當的決定或決議予以撤銷，但憲法史上沒有一次主動撤銷過那些不合憲法、違反人權的「決定」，譬如勞動教養制度，實行了五十多年，直到2013年才被撤銷。同時，《立法法》提出，公民對違憲的法規可以提出進行違憲審查的建議，但沒有具體的程序。可見，建立可行的違憲審查制度勢在必行，不過他不同意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設立憲法監督委員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本身是制定法律的，不能「自己做自己的法官」，可以考慮由全國政協來承擔違憲審查，現今政協為各界知識精英薈萃之地，同時它在國家權力具有超脫地位，「它應當和可能擁有的政治權威，是足以擔當此任的」。

高度評價第三次司法改革

由中央編譯出版社最新出版的《國家底線：公平正義與依法治國》一書載有內地法學界「法治三老」——郭道暉、江平、李步雲就法治焦點問題的訪談。「法治三老」高度評價自十八屆三中全會以來啟動的第三次司法改革，並看好未來中國法治建設前景。

喜見審判權檢察權獨立

江平表示，第三次司法改革提出審判權獨立、檢察權獨立，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的理念，並且在提升司法透明度、落實無罪推定等方面做了很大努力。郭道暉也指出，自己切身感受到第三次司法改革的進步，希望今後在注重司法機關內部改革的同時，亦能並重外部關係的改革，比如黨和司法機關的關係，「這個問題不解決，內部雖有很多改革，政法委或黨委一句話就可以把它推翻，還是不行的」。

李步雲認為，過去數年，確實存在政法委干涉司法審判的情況，但十八大以後，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在全國政法工作第一次電視電話工作會議上明確表態，以後政法委不再干預司法機關辦案，這是很好的跡象；另一個好的跡象是信訪制度改革，現已明確規定政法委不受理涉法涉訴信訪，而由法院、檢察院提起再審，堪稱可喜的進步。

李步雲表示，未來法治中國肯定可以建成，只是時間問題。

專家：通過法治實現公平正義

《國家底線：公平正義與依法治國》一書收錄了內地十八位知名的政治學家、法學家和社會學家的代表性學術文章。專家指出，公平正義問題是解決中國改革發展所面臨的重大矛盾問題的關鍵，中國深化司法改革，應當引導公眾把公平正義的訴求納入到司法程序中來。

國家行政學院決策諮詢部教授丁元竹表示，建設法治社會必須堅持公平正義，把公平正義作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緊緊圍繞公平正義來推進社會體制和司法體制改革，道出了公平正義與全面深化改革之間的關係，也道出了歷史發展的邏輯內涵。

優化職權配置 規範司法行為

國家司法文明協同創新中心首席科學家，中國法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張文顯認為，為了做到司法公正，所有司法機關都要緊緊圍繞公正這個主題來改進工作，重點解決影響司法公正和制約司法能力的深層次問題，要優化司法職權配置，規範司法行為。同時，要堅持和改進黨對司法的領導，加強和改進人大對司法工作的監督，進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確保法院、檢察院依法獨立公正地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切實維護司法權威和公正；要大力培養理性的司法文化，尊重司法公正和司法權威，為司法機關創造公正司法的制度環境、文化環境和物質條件。



中共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資料圖片

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誓破「黨大還是法大」迷思

著名政治學家、中共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在其主編的《國家底線：公平正義與依法治國》一書中撰文表示，依法治國必先依法治黨，要牢固確立在國家事務中「憲法至上」和在黨內事務中「黨章至上」的觀念，堅決破除「黨大還是法大」、「權大還是法大」的迷思，努力在全黨範圍內營造一種新型的社會主義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

嚴按國法黨規治黨

俞可平指出，中國共產黨是掌握國家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核心權力的唯一執政黨，黨的領導幹部是公共權力的掌握者。因此，治國必先治黨，依法治國必先依法治黨。他稱，依法治黨，就是嚴格按照國家的法律和黨的法規來規範黨組織和黨員的行為，通過黨的各項具體制度來保證國家的憲法和黨章成為黨組織和黨員的最高行為準則。

文章將「依法治黨」的「法」界定為兩大類，一類是國家的法律，首先是國家的憲法；另一類是黨的規章制度，首先是黨章。俞可平指，依法治黨，首先就是依照憲法和黨章治理黨內事務和規範黨政關係。「依法治黨」不是抽象的口號，也非權宜之計，而是一種治理模式。同時，由於「依法治黨」是一種治理模式的轉變，它對中共的執政方式和政治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會面臨不少新的挑戰。

黨須帶頭維護法律

俞可平提出，要實現「依法治黨」，就要做到：黨領導人民制定法律，自己必須帶頭遵守法律，帶頭維護法律的權威；各級黨組織必須在國家憲法和法律的框架內活動；下決心採取有效措施消除「文山會海」現象，依政策、會議和講話來管理政務和黨務，不是法治；努力完善國家的法律和黨的法規，加強黨員的法治教育，牢固確立在國家事務中「憲法至上」和在

黨內事務中「黨章至上」的觀念，堅決破除「黨大還是法大」、「權大還是法大」的迷思。



十八屆四中全會將推進法治中國建設。圖為國慶典禮上，「依法治國」方陣巡遊北京長安街。資料圖片